

# 长春市中小学空余学位今起网上报名

按照2020年长春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流程,7月3日开始进行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的空余学

位网上报名。7月3日9:00-6日17:00,按照自愿原则,登录“长春市教育局”官网,点击“长春

市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空余学位报名系统”进行报名。明确以下要求:一

是公办学校、民办学校不能兼报;二是在公办学校或民办学校中只能选择一所学校进行网上报名;

三是已经被民办学校录取的适龄儿童少年不能再参加空余学位报名。

### 2020年公办初中招生空余学位电脑派位信息

序号	学校名称(全称)	空余学位数	学校地址	学校所在区域	学校联系电话
1	长春市第七十二中学南校	42	四平路596号	宽城区	15104456146
2	吉林大学附属中学	30	解放大路3059号	朝阳区	88498048
3	长春市第六十八中学	100	工农大路356号	朝阳区	85614519
4	长春市九十中学	100	隆礼路1451号	朝阳区	85653345
5	长春市朝阳实验学校	60	红旗街2793号	朝阳区	85969977-8002
6	长春市第七十八中学	50	青年路87号	绿园区	87810404
7	长春市第八十七中学	60	景阳大路3577号	绿园区	87972121
8	长春市第五十二中学	40	安乐路182号	二道区	84944707
9	长春市第五十三中学	60	安乐路7539号	二道区	82265020
10	长春市第一外国语学校	180	四通路555号	二道区	84910746
11	长春市第一〇三中学(亚泰校区)	53	亚泰大街与东三道街交汇	南关区	88732452
12	长春市第一〇四中学	48	树勋街481号	南关区	88812941
13	长春市第五十六中学	30	东南湖大路961号	南关区	81810296
1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浦学校	289	大进路与锦州街交汇	经开区	15143075432
15	长春市第二十一中学	104	京都快速路与湛江路交汇	经开区	18626929255

### 2020年民办初中招生空余学位电脑派位信息

序号	学校名称(全称)	空余学位数	学校地址	学校所在区域	学校联系电话
1	长春市净月实验中学	11	聚业大街与锦竹西路	净月区	89565008
2	东北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	155	净月大街博宇路377号	净月区	86173082
3	长春市新朝阳实验学校	246	朝阳区进化街512号	朝阳区	85966307
4	长春市十一高中北湖学校	50	中科大街与应化南路交汇	长春新区	84339015
5	吉林省第二实验高新学校	91	华光街1001号	长春新区	87035600
6	吉林省实验繁荣学校	197	亚泰大街7499号御翠豪庭小区内	南关区	81933668 81933698
7	长春外国语学校实验学校	275	人民大街6228号	南关区	85936733
8	长春市第二实验中学	36	人民大街11528号	南关区	85353505
9	长春市威特学校	16	洋浦大街888号	经开区	80851778
10	长春南湖实验中学	83	净月大街289号	经开区	85333637
11	长春盛佳外国语学校	34	东南湖大路2899号	经开区	84581234转240

### 2020年公办小学招生空余学位电脑派位信息

序号	学校名称(全称)	空余学位数	学校地址	学校所在区域	学校联系电话
1	长春市宽城区天津路小学	69	天津路152号	宽城区	81851116
2	长春市宽城区南京小学	11	南京大街869号	宽城区	82798603-8007
3	长春市宽城区南新小学	72	黑水路25号	宽城区	82891089
4	长春市宽城区实验小学亚泰校区	45	小坡子街413号	宽城区	13843172362
5	长春市宽城区天津路小学北校	16	农安北街565号	宽城区	81667619
6	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中心小学校	28	兰家镇兰家大街1111号	宽城区	13844838585
7	长春市宽城区宋家小学	46	榆树北街24号	宽城区	18043076989
8	长春市宽城区实验小学	65	三辅街333号	宽城区	13578868869
9	长春市第四十八中学小学部宁波校区(原长春市宽城区宁波路小学)	39	吴淞路716号	宽城区	13756158052
10	长春市第七十二中学富城学校(小学部)	10	凯旋路以东、两二十一一路以南、两十九街以西、中青旅小区以北	宽城区	13341432367
11	长春市宽城区实验学校(小学部)	35	一匡街与团山街交汇处	宽城区	81666890
12	长春市第一实验小学	110	北安路885号	朝阳区	82777911
13	长春市朝阳区麓达小学	45	安达街419号	朝阳区	1751997263
14	长春市绿园区绿园小学	40	和平大街1006号	绿园区	87975866
15	长春市第五十二中学(小学部)	120	安乐路182号	二道区	84944707
16	长春市第一外国语学校(小学部)	180	通安街6号	二道区	84910746
17	长春市第一〇八学校(小学部)	270	岭东路558号	二道区	13596001045
18	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小学	95	东盛大街1992号	二道区	84861696
19	长春市二道区新大小学	80	八里堡新乡路23号	二道区	84715228
20	长春市二道区开封小学	12	远达大街直良路303号	二道区	84711163
21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小学	25	远达大街东顺路41号	二道区	84723030
22	长春市第一〇三中学(小学部、大经校区)	138	大经路1103号	南关区	88973527
23	长春市南关区树勋小学	107	解放大路1777号	南关区	18943986189
24	长春市第二实验小学	45	北安路51号	南关区	86772007
25	长春市南关区西五小学	140	通顺胡同5号	南关区	15843100016
26	长春市南关区东四小学	93	亚泰大街1955号	南关区	13074376899
27	长春市第一〇四中学(小学部)	49	树勋街639号	南关区	88812942
28	长春文庙小学	40	东头道街245号	南关区	13843133391
2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浦学校(小学部)	207	大进路与锦州街交汇	经开区	15143075432
3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力行学校	277	合肥路与哈尔滨大街交汇	经开区	15204460395
3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学校	126	临河街与昆山路交汇	经开区	18543576767

### 2020年民办小学招生空余学位电脑派位信息

序号	学校名称(全称)	空余学位数	学校地址	学校所在区域	学校联系电话
1	长春东师中德实验学校	10	净月大街4775号	净月区	84560166
2	长春市第一实验银河小学	19	青川路17-1号	绿园区	87821926
3	长春市第二实验通达小学	212	隆盛南街627号	绿园区	88976688
4	长春吉大附中力旺实验小学	4	二道区金线路与金华路交汇	二道区	81215533
5	长春盛佳外国语学校(小学部)	39	东南湖大路2899号	经开区	84581234转240

## 特别提醒

1.公办学校面向本行政区域进行派位,民办学校面向长春市进行派位。吉林大学附属中学为公办学校(不收取学费),因面向全市进行电脑派位,故选择申报吉林大学附属中学的,需选择民办端口进行报名。

2.长春市一零八学校将于2020年7月31日起退回公办,更名为长春市第一〇八学校,不再收费。长春市第一〇八学校(小学部)面向二道区派位,选择端口时请选择公办端口报名。

## 咨询方式

报名期间如遇到问题,请拨打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电话进行咨询(星期六、星期日两天各区有专人负责解答问题,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联系方式如下:

朝阳区:85109243,85102034

南关区:88958627,88912819

二道区:84941256

绿园区:89625015

宽城区:89990223,89990224

经开区:84764337

净月区:89641033

长春新区:82538556

## 时间节点要关注

7月13日10:00,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各城区、开发区做好本区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空余学位派位、录取工作。报名人数未超过空余数额的,全员注册录取;报名人数超过空余数额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

7月13日15:00—14日17:00,登录“长春市教育局”官网(<http://jyj.changchun.gov.cn>),点击“长春市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空余学位录取结果查询系统”,输入姓名及身份证号码进行查询。

7月16日15:00前,被录取的适龄儿童少年到学校报到,领取《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并办理入学手续。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的,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沈雪峰 报道

# 长春市校外培训机构可申请复课

记者从长春市教育局了解到,备受社会广泛关注的校外培训机构复课时间问题终于“官宣”了。

据悉,经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在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在完成开班前准备工作后,可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申请恢复线下课程。复课坚持“自查自评、书面申请、检查评估、公开承诺”的工作程序,做到“准备到位一家、验收合格一家、同意复课一家”,小规模多批次、稳妥有序复课。

校外培训机构根据当地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参照当地中小学返校复课检查基本标准,逐项自查自评,积极做好复课准备。

自查自评符合条件的校外培训机构,应主动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复课的书面申请。

属地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提出申请的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联合检查评估。对经过检查评估合格的校外培训机构,应报市教育局备案,并分批分期公布可以恢复线下课程的校外培训机构名单。不符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的校外培训机构不得恢复线下课程。

经批准恢复线下课程的校外培训机构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防控责任承诺书。防控责任承诺书事项由县(市)区教育局自行确定。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沈雪峰 报道